

诉讼讨薪官司中的证据怎么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即证据是决定当事人胜诉与否的关键。在追索欠薪的诉讼中,证据同样举足轻重。下列案例,或许能让人了解到其中的一些得失。

有劳动合同≠存在欠薪

【案例】016年6月11日,刘琳萍以公司拖欠其两个月工资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依据是自己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其月工资为4800元,而公司却一直未付。半个月后,公司提出答辩称,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和没有向刘琳萍发放过工资属实,但因为刘琳萍一直没有前往公司上班,公司没有对刘琳萍实际用工,决定了刘琳萍无权向公司索要工资。鉴于刘琳萍未能提供自己已经上班的证据,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发放工资是以劳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刘琳萍未能上班,公司自然不存在用工,彼此无疑尚未建立劳动关系。

另一方面,《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体现的是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价值。刘琳萍没有付出劳动,也就不能仅凭劳动合同索要工资。

时间差异应由单位举证

【案例】2016年7月8日,当闵先萍依约到公司结算自己拖欠的工资时,发现公司给出的欠薪只有三个月计7500元,而自己掌握的是四个月计10000元。面对闵先萍的质疑和查账请求,公司却一口拒绝,甚至还明确表示:要么按三个月领,要么一分也别想领。无奈之下,闵先萍只好照办。后来又觉得越来越难以接受,为讨个说法,遂在一周后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再行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闵先萍的诉讼请求。

【点评】闵先萍的请求应获支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也

指出:“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表明:“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正因为公司负有举证义务却拒不提供账目,决定了其只能败诉。

标准不明实行同工同酬

【案例】邓妮娜入职到公司时,虽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却并没有明确工资标准。时至2016年8月7日,因公司自邓妮娜上班以来连续两个月未发工资,邓妮娜提出了辞职并要求结清工资。虽然邓妮娜与公司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同的员工,付出了同样的劳动工作量、取得了同样的工作业绩,可公司就是只同意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邓妮娜支付工资。而性格刚烈的邓妮娜就是不答应,双方最终引发了仲裁和诉讼。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也指出:“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在有着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一样的员工,且与邓妮娜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邓妮娜发放工资,显然与之相违。

工资单是最直接的证据

【案例】梁晓惠入职到一家公司时,口头约定月工资为3600元。此后,公司每月通过工资单的形式,以此标准发放了7个月。公司由于亏损而资金周转困难时,曾拖欠梁晓惠2015年10-12月的工资。2016年9月15日,公司因为状况好转,通知梁晓惠领取欠薪时,却只按2400元/月发放。梁晓惠当即提出有异,但公司表示口头约定的就是2400元/月。就梁晓惠提供的用于证明的工资单,公司也坚持是过去弄错了,不能成为梁晓惠“加薪”的依据。

【点评】梁晓惠可以把工资单作为确定自己工资标准的最直接的证据。工资单是用人单位发放给员工查询工资明细的凭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即发放工资单,不仅是员工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但能够保证员工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而且



是最直接证明员工工作期间享受工资待遇的证据,更是仲裁部门及司法部门认定事实的重要依据。在公司已经按照3600元/月向梁晓惠发放工资达7个月之久,此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仅凭一句话,无疑不能否定工资单中所记载的内容。

什么证据都没有怎么办

【案例】2016年10月9日,刘丽香基于公司从自己上班3个月来,一直未发过工资,导致不好意思再向同事借生活费用度日后,再一次向公司提出了结算工资的请求。岂料,公司却一反常态,不仅未再要求刘丽香等些日子,而且一口否认刘丽香是其员工。既没有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工资支付凭证或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的刘丽香,当即感到陷入了绝境。公司真的能仅凭一句话一了百了吗?非也!

【点评】刘丽香可通过其他方式救济。因为《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第二条则进一步指出,可以参照下列凭证:“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证人证言等。(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颜梅生

施工方向包工头借钱支付民工工资

这笔钱算预支工程款还是算借款

法院:被告以借条形式出具给原告,款项应认定为借款。

一个是工程承包商,一个是施工方,在施工期间,施工方任方(化名)向承包商倪阳(化名)借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约定等工程完工结算后在工程款中扣回。但结果是,工程款尚未结算,任方成了被告。

日前,三门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判令任方偿还倪阳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

【案情回顾】

2012年4月,任方因承包工程欠缺周转资金,向倪阳借款2万元,并出具了一份借条,载明“等工程完工后,此款扣回”。

借款后,任方在倪阳的工程里承包清工,但因任方经营管理不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常返工。2015年上半年,任方外出下落不明,倪阳催讨无门,便

一纸诉状将任方告至法院,请求判令任方归还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

而任方辩称,出具借条是事实,但该笔款项不是借款而是工程预支的劳务款。他们之间存在工程承包合同关系,为支付民工工资,任方与倪阳商定先向其预支2万元工程款,以借条形式出具,借条上载明“等工程完工后,此款扣回”。

而倪阳提交的借条却是“等工程完工后,此款扣回”,一字之差,后果完全不同,任方要求鉴定;倪阳尚欠任方工程款,且至今未结算,任方认为应等工程款结算后才能主张,要求驳回倪阳的诉讼请求。

那么,究竟有没有必要鉴定?该笔款项系借款还是预支工程款?

【法官说法】

法院认为,因原告倪阳将其承包工程的墙体粉刷部分

以包清工方式交由被告任方施工,按照日常生活常理,借条上“此款扣回”的前提应是工程完工结算后,故被告要求对借条上的笔迹修改申请鉴定,法院不予准许。

而被告以借条的形式出具给原告的2万元款项应认定为借款。

借据是确定双方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被告出具的借条载明向原告借款2万元,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事实清楚。

双方约定的“等工程完工后,此款扣回”是属于附期限的约定,并非附条件,但附期限约定并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百零六条的相关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朱曙光 卢之璐 朱芳芳

温报集团组建观赏石评估机构 天玉公司聘百名专家为您服务

浙江天玉观赏石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系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独资法人企业,并于2015年与北京市国宏信价格集团结为战略合作联合体。公司共同拥有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综合价格评估资质、涉诉讼类甲级价格评估资质、艺术品鉴定与价格评估资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船舶与海洋资源资产评估资质,以及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等。

鉴定与价格评估业务范围: 奇石类、矿物晶体类、陨石类、古生物化石类、艺术雕刻石类(包括四大印石、砚石、玛瑙、矿晶)、宝玉石类、书画类、古玩杂件类、房地产类、企业资产类、森林资源类、矿产资源类、海洋资源类、船舶资产类、工程造价类、股权债券类及无形资产类等。

公司现拥有专业技能高水准、专业服务高品质及德艺双馨的专家团百余人。专家团成员均为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大学等学术机构的研究员、教授、学者,以及国内观赏石协会精英。同时,公司拥有珠宝玉石检测室、岩矿石化学分析室和书画陶瓷铜器杂件检测室等配套服务。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公园路11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热线:0577-89703720 89707920
89709810 15888237889
网址: http://tysspgu.66wz.com

戴上走运彩 来年更精彩

为什么大咖们年年都戴走运彩
为什么公司老板一定要一片红
为什么过年一定要把好运带回家

扫一扫 好运到

正宗走运彩 源自万事利·G20国礼丝绸万事利荣耀出品